

#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健康經濟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2.01.31 101 學年度藥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3.14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3.28 高醫院藥字第 1021100925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建立並整合以藥學為主體之健康經濟與政策相關研究，並提供研究與產官學接軌的平台，以提供實證及具有經濟效益之健康經濟相關研究做為政策制定之參考，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健康經濟與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整合藥學相關健康經濟及衛生政策研究之相關人力與資源，發揮研究特色。  
二、提供醫藥衛生之相關認證人才之技術訓練與教育課程，落實人才培育。  
三、舉辦健康經濟與政策研究相關議題之研討會與座談會，增進學術交流。  
四、建立我國為本的醫藥衛生經濟相關政策，開發符合國際標準之接軌平台。  
五、加強與產官學之合作關係，提升本校在醫藥衛生經濟與政策相關領域之競爭力。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藥學院院長就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專業人士遴選，並報請校長核准後聘兼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分設四組：醫療科技評估組、衛生政策組、安全評估組、產業策略組，各置組長一名，由藥學院院長就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專業人士遴選，並報請校長核准後聘兼之。
- 第五條 本中心另得因需要置顧問、研究人員、技術人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得接受捐贈，供學術研究之用，經費之支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績效評核應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實施。
-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不足，或經評鑑評核為績效不佳並於期限內未能改善者，或中心任務已完成者，應依設置程序停辦之。
- 第九條 本中心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所完成與其職務有關之研究成果，包括公式、程序、設計發明或其他著作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